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公司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解读，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据，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